

股票代碼：6219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FULL WA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114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區大隆路20號4樓之5
(本公司訓練教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	7
陸、選舉事項	8
柒、其他議案	8
捌、臨時動議	8
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	14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五、「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六、第 17 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9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5
三、「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	50
四、董事選任程序	53
五、董事持股情形	54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區大隆路 20 號 4 樓之 5(本公司訓練教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108 年度第一次、108 年度第二次、108 年度第三次、109 年度第一次、112 年度第一次、113 年度第一次、113 年度第二次及 113 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 113 年度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五）本公司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情形報告。

（六）補充報告 112 年現金增資案之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四、承認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三）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9~12 頁附件一。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3 頁附件二。

三、108 年度第一次、108 年度第二次、108 年度第三次、109 年度第一次、112 年度第一次、113 年度第一次、113 年度第二次及 113 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08 年度第一次、108 年度第二次、108 年度第三次、109 年度第一次、112 年度第一次、113 年度第一次、113 年度第二次及 113 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如下：

公司債種類	10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B86207)	108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B86208)	108 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B86209)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B86210)	112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B86211)	113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B86212)	113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B86213)	113 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B86214)
發行(辦理)日期	108 年 3 月	108 年 5 月	108 年 7 月	109 年 4 月	112 年 12 月	113 年 1 月	113 年 5 月	113 年 7 月
面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灣	臺灣	臺灣	臺灣	臺灣	臺灣	臺灣	臺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新台幣參億元整	新台幣參億元整	新台幣肆億元整	新台幣貳億元整	新台幣參億元整	新台幣貳億元整	新台幣陸億元整
利率	0.95%	0.88%	1.05%	0.74%	1.77%	1.77%	1.69%	2.15%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13.3	5 年期 到期日：113.5	5 年期 到期日：113.7	3 年期 到期日：112.4	3 年期 到期日：115.12	3 年期 到期日：116.1	3 年期 到期日：116.5	5 年期 到期日：118.7
保證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銷機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定堅會計師、顏曉芳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定堅會計師、顏曉芳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定堅會計師、顏曉芳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定堅會計師、蔣淑菁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會計師、劉美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會計師、劉美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會計師、劉美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會計師、劉美蘭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零元整	新台幣零元整	新台幣零元整	新台幣零元整	新台幣貳億元整	新台幣參億元整	新台幣貳億元整	新台幣陸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稱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本公司 113 年度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發放對象(章程規定)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	實際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21,007,363	21,007,363	現金
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	517,500	517,500	現金
合計		21,524,863	21,524,863	

五、本公司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明細報告如下：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正雄	120	120	0	0	123	40	40	0.05%	2,400	0	0	0	0	0	0	0	0.44%	0.44%	無
董事	林宗毅	120	120	0	0	49	30	30	0.03%	2,153	0	0	0	0	0	0	0	0.54%	0.54%	無
董事	張育端	132	132	0	0	49	50	50	0.04%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無
董事	寶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祐任	120	120	0	0	49	60	60	0.04%	1,055	0	0	0	0	0	0	0	0.29%	0.29%	無
董事	寶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玉真	120	120	0	0	49	60	60	0.04%	1,281	0	0	0	0	0	0	0	0.33%	0.33%	無
獨立董事	王日春	192	192	0	0	49	60	60	0.05%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無
獨立董事	詹家昌	186	186	0	0	49	50	50	0.05%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無
獨立董事	張國雄	192	192	0	0	49	60	60	0.05%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無
獨立董事	李元彪	192	192	0	0	49	60	60	0.05%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無

六、補充報告 112 年現金增資案之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說明：本公司 112 年現金增資案之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補充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12 年度		
	預計目標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984,468	2,600,430	65%
營業成本	3,129,029	2,046,918	65%
營業毛利	855,439	553,512	65%
營業淨利(損失)	437,070	167,549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7	62,023	21611%
稅前淨利(損失)	437,357	229,572	52%
所得稅費用	40,217	36,460	91%
稅後淨利	397,140	193,112	49%

112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淨利較預計目標金額減少，主要係讚時代、悅時代於 113 年度才認列入帳，因此整體達成率為 65%。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劉美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 二、上述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三、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9~12 頁附件一。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4~36 頁附件三。
-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富旺國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年度淨利	604,961,83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496,184)
113 年第四季可供分配盈餘	544,465,65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分配 0.7 元)	(83,311,393)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分配 0.5 元)	(59,508,1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1,646,120

董事長：林正雄



經理人：林宗毅



會計主管：黃秀華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股東配息比率。
- 四、有關現金及股票股利除權(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

- 一、配合金管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7 頁附件四。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說明：

- 一、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8 頁附件五。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 一、為配合營運需要，擬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59,508,1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950,81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二、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五、敬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 114 年 6 月 15 日屆滿，依法應於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第 39 頁附件六。
- 三、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本次股東常會後即行就任，任期 3 年，任期自 114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28 日止。
-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有關本次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有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者之明細如下：

提名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林正雄	寶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旺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旺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信全球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蕾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王日春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浩華敬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商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張國雄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雖然近年來房地產市場受限於政策及環境不利房市之因素，如通膨干擾帶動原物料及營造成本大幅飆漲及各工項普遍缺工等影響，但是在董事長的領導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營收合計成長為新台幣 4,770,165 仟元。

以下茲就本公司 113 年度之營業成果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營收淨額	4,770,165	2,600,430	2,169,735	83%
營業成本	3,541,556	2,046,918	1,494,638	73%
營業毛利	1,228,609	553,512	675,097	122%
營業費用	590,705	385,963	204,742	53%
營業淨利	637,904	167,549	470,355	281%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40,682	62,023	-21,341	-34%
稅前淨利	678,586	229,572	449,014	196%
本期淨利	604,961	193,112	411,849	21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4.14	85.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07.84	3,788.86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24.21	114.88	
	速動比率	34.48	28.02	
	利息保障倍數	3.75	1.5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1	2.04	
	權益報酬率	33.68	16.4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3.60	14.08
		稅前純益	57.02	19.29
	純益率	12.68	7.43	
每股盈餘(元)	5.08	2.0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土地開發能力：充分掌握市場情報，期透過精準分析比較，產生準確之判斷，以及土地資源整合。
2. 產品規劃能力：透過精準市場調查分析及產品定位，提供優質之居住空間產品。
3. 銷售誠信能力：銷售廣告平實化，建立銷售誠信原則，落實客戶之信任感。
4. 施工管理能力：結構工程、防水工程、室內裝修等各項工進品質，有效控管工程品質。
5. 品牌形象：大量綠色植栽與環境友善，並結合人性科技與永續的概念，讓客戶享受美好的生活品質。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對土地資源全面性研究分析，依土地屬性開發成各種建築產品，包括住宅大樓、別墅住宅、辦公大樓、工業不動產等產品，為全方位不動產團隊。以樹立經典、綠動未來，創造生活空間為前提建造百年建築，更結合科技設施於住宅的生活設備。

富旺團隊的共識「如手足般的情誼，如家庭般的溫暖」深植在客戶心中，以追求公司未來的營運目標。並以「負責、團隊、品質、創新」將公司的經營理念落實於每一個建築個案，以達到公司對客戶的承諾以客為先。發揮企業核心價值，建構客戶、股東、員工多贏局面，全力以赴克盡對社會之責。

【行正道】善盡本分應有作為 【播善念】隨時隨地行善公益

【結善緣】敦親睦鄰深耕社區 【得正果】超越客戶滿意期待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建設事業處未來三年期間規劃開發之建案土地原料均已購入，在建案規劃上以營造施工期間之短、中、長期等時間規劃建案，以期能在未來年度分別完工，貢獻各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並積極開發位於烏日高鐵特區的「大型百貨商場」，招攬國內外知名廠商進駐合作，以創造公司未來營運長期穩健發展。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策略：本公司建設事業處建築個案之開發策略以自住產品建案為主、換屋及投資產品為輔，產品符合市場需求，開發區域為新竹縣、台中市及高雄市等都會區，輔以苗栗縣、彰化縣及雲林縣等地區。工業不動產開發則以新北、桃園、新竹、彰化、南投及台南等交通便利，產業聚集之地區為主，提供產業生產基地，解決產業用地不足之問題。
2. 銷售策略：本公司採預售方式並整合各種行銷通路，以建案完工後零餘屋之銷售目標，並建立完善客服體系，對客戶提供永續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與認同感，建立公司永續服務品牌形象。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客戶服務：站在客戶角度設想，服務客戶為客戶創造最大效益，以及滿足客戶最大滿意度為宗旨。
- (二)永續經營：定期舉辦社區活動，回饋社區住戶關懷活動，持續經營客戶關係。
- (三)回饋社會：本公司致力於公益活動，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本質，回饋社會大眾，救濟弱勢，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四)優質建築：本公司於規劃設計階段即考量適合的居住空間機能與居住者的使用便利性，以持續推出優質之建築商品。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方面

台灣不動產市場之發展向以大台北地區為首，大部份建商集中在台北市及新北市爭搶土地，由於可供建築之土地愈來愈稀少，在土地供給有限下，精華區土地更是寸地難求，造成土地價格節節上揚，本公司在新竹及台中皆有充足土地原料可供新建，109年起更陸續開發高雄、雲林、彰化及苗栗建地，投入興建住宅。

在此競爭環境下，本公司為因應不動產市場競爭，考量未來「軌道經濟」移動性需求分析，以捷運站、大型公共建設、新重劃區及重要交通建設周邊等土地為主，興建成透天、別墅型及社區大樓型住宅。本公司具有土地成本及產品規劃之優勢，價格合理，能吸引需求者青睞，並積極投入開發商業不動產，位於烏日高鐵特區的「大型百貨商場」正緊鑼密鼓籌辦中，以因應外部市場競爭。

(二)法規環境方面

政府政策雖不利房市，但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除保障投資者及降低管理風險，加強公司稽核管理，以避免內部舞弊風險，並訂定相關資訊揭露規定或重大財務業務辦法，期能提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及即時性。

本公司亦設置投資人服務專區，透過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網站及公司網頁發佈重要資訊，並配合主管機關之法令修訂或頒布，使內部規範更加嚴謹，以達公司經營管理更落實法令規範，提升公司治理及對股東權益之保障。

(三)總體經營環境方面

回顧 113 年國際經濟情勢，由於地緣政治衝突引發全球經濟動盪，俄烏戰爭至今未停火，使原物料價格飆升，特別是農產品，後來俄國因受制裁而低價拋售原油，中國則藉此擴大石化產品生產。同時，俄烏戰爭也推動歐美軍費大幅增加，導致歐洲財政支出壓力增加，拖累經濟復甦。此外，中東局勢自 112 年第四季以來持續緊張，影響能源價格與全球物流供應。中東的兩大運輸樞紐—曼德海峽和荷姆茲海峽—若因局勢惡化而遭封鎖，將對全球貿易造成嚴重影響。特別是台灣，有六成石油及逾兩成天然氣依賴經過荷姆茲海峽，若中東局勢升溫，台灣的能源供應及對歐洲出口將面臨風險，對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產生影響。在台灣方面，零售及餐飲銷售額

年增率仍維持穩定成長態勢，然隨著比較基期墊高，近期年增率表現已不如先前亮眼。此外，部份產業的薪資水準與成長幅度仍存在明顯差異，惟整體就業市場表現穩健，失業率仍低，實質經常性薪資年增率於113年已由負轉正，預期此一穩健態勢可望延續，民間消費仍將獲得有力支撐，有望續為經濟成長帶來正貢獻。不動產業方面，受限於大環境利空頻傳使得房市信心面受到干擾，不但造成投資客持續退場，自住客購置房產的評估時間亦有所拉長，顯然房市景氣仍保守以對。本公司積極提供價格合理且品質優良之產品給消費者選擇，期望帶動整體銷售金額能夠穩定成長。

期盼各位股東持續的給予本公司支持，全體董事與董事長帶領公司全體同仁將一本初衷努力不懈，不斷地創新精進，以創造企業最大價值，並回饋給各位股東，最後謹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謝意，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 正 雄



總經理：林 宗 毅



會計主管：黃 秀 華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及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 日 春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059 號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富旺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旺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旺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富旺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民國 113 年度富旺集團房地銷售收入為新台幣 4,761,508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99.82%。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於控制移轉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檢視控制移轉相關文件後認列銷貨收入，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程序，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集團房地銷售收入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及驗證，包含：
 - (1)與房地銷售收入作業程序之各部門人員進行訪談並取得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流程確認其與作業辦法一致。
 - (2)驗證房地銷售收入作業之內部控制，檢查驗屋資料是否經權責主管覆核，檢查佐證文件（包含土地謄本、房屋所有權狀、驗屋資料及交屋資料）之

日期及佐證文件資訊是否與房地銷售合約相符，以驗證交易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房地銷售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土地謄本、房屋所有權狀所載之過戶日期、核對客戶驗屋單暨客戶簽署之交屋聲明書日期等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評價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富旺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為新台幣 8,464,353 仟元及 0 仟元。

富旺集團之存貨主要為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富旺集團係屬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建設業，近年房地產受政府房市政策及景氣影響不動產價格波動較大，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富旺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與管理階層訪談，評估其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方法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評估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取得各案別近期銷售之成交價、鄰近地區相似資產之近期市場成交資訊或外部專家出具之評價報告及建案預計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之適當性，確認期末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之

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旺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9,876	5	\$ 648,23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及八	-	-	25,52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626,643	5	946,876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1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二)	1,765,171	13	467,491	5
1200	其他應收款	九(一)	10,426	-	10,82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706	-	9,443	-
130X	存貨	六(五)、八及九 (一)	8,464,353	64	7,148,543	7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七(二)	498,563	4	638,956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031,738</u>	<u>91</u>	<u>9,896,015</u>	<u>9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20	-	2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50	-	4,0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624,016	5	102,65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55,038	3	48,593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二)	170,228	1	161,832	2
1780	無形資產		2,767	-	1,2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8,142	-	33,86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二)及九(一)	38,272	-	38,64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33,433</u>	<u>9</u>	<u>390,833</u>	<u>4</u>
1XXX	資產總計		<u>\$ 13,265,171</u>	<u>100</u>	<u>\$ 10,286,848</u>	<u>100</u>

(續次頁)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6,630,930	50	\$	4,829,259	4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784,848	6		348,159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二)		1,118,143	8		1,356,279	13
2150	應付票據			21,076	-		38,053	-
2170	應付帳款	九(一)		877,465	7		666,432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14,974	1		108,29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9,036	-		37,72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20,977	-		15,56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6,755	-		999,905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九(一)		62,744	1		46,05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686,948</u>	<u>73</u>		<u>8,445,726</u>	<u>8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298,333	10		199,602	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5,47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151,096	1		152,30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74,903</u>	<u>11</u>		<u>351,904</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1,161,851</u>	<u>84</u>		<u>8,797,630</u>	<u>86</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190,163	9		1,190,163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83,092	2		274,90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4,084	-		167,79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38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04,961	5		(144,151)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20	-		70	-
3XXX	權益總計			<u>2,103,320</u>	<u>16</u>		<u>1,489,218</u>	<u>1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265,171</u>	<u>100</u>	\$	<u>10,286,84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正雄



經理人：林宗毅



會計主管：黃秀華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	112年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4,770,165	\$ 2,600,43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3,541,556)	(2,046,918)
5900 營業毛利		1,228,609	553,5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57,922)	(182,315)
6200 管理費用		(232,783)	(203,64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0,705)	(385,963)
6900 營業利益		637,904	167,5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880	6,570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79,384	46,41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5,871	22,01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二)	(55,453)	(12,97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682	62,023
7900 稅前淨利		678,586	229,57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73,625)	(36,460)
8200 本期淨利		\$ 604,961	\$ 193,1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950	\$ 7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50	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50	\$ 50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5,911	\$ 193,62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08	\$ 2.0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06	\$ 2.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正雄



經理人：林宗毅



會計主管：黃秀華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本		母公		積公		保公		司留		業盈		主餘		其之		他權		益	
	普通	股東	資本	溢價	發行	員工認	股權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	運轉機	構表換	算公	允價	衡量	之金	融資	益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1,540,163		\$ 92,566		\$ -	\$ 167,797	\$ 746	(\$ 937,571)	(\$ 438)	\$ -												\$ 863,263
112年度淨利	-		-		-	-	-	193,112	-	-												193,112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38	70												508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3,112	438	70												193,620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308)	308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00,000)		-		-	-	-	600,000	-	-												-
減資彌補虧損	250,000		178,750		-	-	-	-	-	-												428,750
現金增資	-		-		-	3,585	-	-	-	-												3,5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現金增資	-		-		-	3,585	438	(\$ 144,151)	-	-												7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90,163		\$ 271,316		\$ 167,797	\$ 438	(\$ 144,151)	(\$ 144,151)	\$ -	70												\$ 1,489,218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90,163		\$ 271,316		\$ 167,797	\$ 438	(\$ 144,151)	(\$ 144,151)	\$ -	70												\$ 1,489,218
113年度淨利	-		-		-	-	-	604,961	-	-												604,961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50												950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50												950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43,713)	143,713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438)	438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員工認股權	-		-		-	4,684	-	-	-	-												4,68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員工認股權-子公司	-		-		-	3,507	-	-	-	-												3,50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現金增資	-		3,585		(3,585)	-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190,163		\$ 274,901		\$ 8,191	\$ 24,084	\$ 604,961	(\$ 604,961)	\$ -	1,020												\$ 2,103,3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正雄



經理人：林宗毅



會計主管：黃秀華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8,586	\$ 229,5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三)	15,555	10,349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三)	7,996	5,85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988	6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 失(利益)	六(二)(二十一)	100 (45,02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55,453	12,979
利息收入		(10,880) ((6,570)
股利收入	六(二十)	(8) ((1,5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8,191	3,585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一)	(5,774)	-
其他收入	六(二十)	(62,888) ((40,108)
訴訟損失		-	17,6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58	34,491
應收票據		116	1,37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97,680) ((423,63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02 ((307)
存貨		(1,184,086) ((22,388)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六(五)	(131,724) ((140,396)
其他流動資產		140,393 ((90,5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20) ((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38,136)	122,820
應付票據		(16,977)	14,968
應付帳款		267,238	179,788
其他應付款		(7,134)	61,992
其他流動負債		26,345	10,9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44,086) ((64,204)
收取之利息		10,880	6,570
支付之利息		(50,795) ((14,438)
支付之所得稅		(66,590) ((2,477)
收取之所得稅		2,73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7,853) ((74,549)

(續次頁)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9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3,586)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十七)	-	(291,78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十七)	25,423	835,23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304,518)	(15,119)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六(七)(二十七)	(8,469)	(1,7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427)	26,11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418	(12,763)
購置無形資產		(2,529)	(935)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	8	1,5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500,680)</u>	<u>536,6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3,796,797	1,975,351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1,995,126)	(1,905,25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八)	792,000	3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八)	(350,000)	(350,000)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八)	1,100,000	200,000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八)	(1,000,000)	(7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771)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139	497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234)	(60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5,635)	(10,812)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428,7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360,170</u>	<u>(12,072)</u>
匯率影響數		-	4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637	450,4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8,239	197,8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9,876</u>	<u>\$ 648,23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正雄



經理人：林宗毅



會計主管：黃秀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193 號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旺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旺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旺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旺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富旺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民國 113 年度富旺公司房地銷售收入為新台幣 4,739,455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 99.85%。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於控制移轉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檢視控制移轉相關文件後認列銷貨收入，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程序，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富旺公司房地銷售收入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及驗證，包含：
 - (1) 與房地銷售收入作業程序之各部門人員進行訪談並取得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流程確認其與作業辦法一致。
 - (2) 驗證房地銷售收入作業之內部控制，檢查驗屋資料是否經權責主管覆核，檢查佐證文件(包含土地謄本、房屋所有權狀、驗屋資料及交屋資料)之日期及佐證文件資訊是否與房地銷售合約相符，以驗證交易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房地銷售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土地謄本、房屋所有權狀所載之過戶日期、核對客戶驗屋單暨客戶簽屬之交屋聲明書日期等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評價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富旺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564,697 仟元及 0 仟元。

富旺公司之存貨為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富旺公司係屬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建設業，近年房地產受政府房市政策及景氣影響不動產價格波動較大，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富旺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與管理階層訪談，評估其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方法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評估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取得各案別近期銷售之成交價、鄰近地區相似資產之近期市場成交資訊或外部專家出具之評價報告及建案預計致完工尚需投入成本之適當性，確認期末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旺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旺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旺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旺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旺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

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旺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3,525	5	\$ 602,22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及八	-	-	25,52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576,643	4	946,876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1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二)	1,765,171	13	455,17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及九(一)	11,251	-	14,407	-
130X	存貨	六(五)、七(二)、 八及九(一)	8,564,697	63	7,341,944	6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421,610	3	538,286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942,897</u>	<u>88</u>	<u>9,924,548</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10	-	1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50	-	4,0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620,505	5	102,65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62,467	3	359,53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63,147	3	39,24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二)	170,228	1	161,832	2
1780	無形資產		1,861	-	9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4,971	-	32,75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二)及九(一)	34,066	-	29,64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92,205</u>	<u>12</u>	<u>730,597</u>	<u>7</u>
1XXX	資產總計		<u>\$ 13,635,102</u>	<u>100</u>	<u>\$ 10,655,145</u>	<u>100</u>

(續次頁)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	112年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4,746,451	\$ 2,046,516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3,571,779)	(1,586,326)
5900 營業毛利		1,174,672	460,19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52,139)	(161,987)
6200 管理費用		(151,005)	(150,72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3,144)	(312,714)
6900 營業利益		671,528	147,4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0,065	6,116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7,465	43,73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及九(一)	5,923	27,47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53,295)	(11,18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72)	14,4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14)	80,538
7900 稅前淨利		651,114	228,0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46,153)	(34,902)
8200 本期淨利		\$ 604,961	\$ 193,1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950	\$ 7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50	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	-	43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50	\$ 50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5,911	\$ 193,62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5.08	\$ 2.0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5.06	\$ 2.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正雄



經理人：林宗毅



會計主管：黃秀華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1,114	\$ 228,0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四)	15,007	8,78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二十四)	7,996	5,856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571	5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二)	100	(42,67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3,295	11,18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0,065)	(6,11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7)	(1,3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二十五)	4,684	3,585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投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72	(14,40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二)	(5,774)	-
其他收入		(10,608)	(40,108)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二)	-	433
訴訟損失	六(二十二)	-	13,5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58	(160,546)
應收票據		116	9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09,998)	(411,347)
其他應收款		428	(3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	11,427
存貨		(1,091,029)	(593,504)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六(二十八)	(131,724)	(137,480)
其他流動資產		116,676	(71,3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38,038)	222,033
應付票據		(19,780)	15,77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98,340	(4,413)
其他應付款		(2,406)	66,622
其他流動負債		14,160	18,3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47,122)	(876,435)
收取之利息		10,065	6,116
支付之利息		(48,307)	(12,975)
支付之所得稅		(65,661)	(2,451)
收取之所得稅		2,73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8,287)	(885,745)

(續次頁)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075)	\$ 194,88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3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十八) -	(265,70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十八) 25,423	769,75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421,428)	(6,48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300,000)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432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六(二十八) (8,469)	(1,7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469)	(7,08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243	18,978
購置無形資產	(1,502)	(640)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一) 7	1,3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67,270)	399,7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3,708,147	1,892,516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1,944,945)	(1,601,61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九) 692,000	3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九) (350,000)	(350,000)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九) 1,100,000	200,000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九) (1,000,000)	(7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5,635)	(10,812)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288,205	915,931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260,913)	(191,824)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428,7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16,859	932,9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02	446,9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2,223	155,2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3,525	\$ 602,22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正雄



經理人：林宗毅



會計主管：黃秀華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卅六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配合法規修正
第四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參拾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日；</u>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參拾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日。</u></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三、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三倍為限。</p> <p>四、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正成適當文字及項次調整。</p>
<p>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 17 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林正雄	1,864,522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富旺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林宗毅	1,167,000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富旺國際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張育端	156,884	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博士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寶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祐任	17,533,316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富旺國際開發(股)公司建設事業處業務副總經理
寶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鍾國文	17,533,316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長 警政署警政委員

第 17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續任三屆提名理由
王日春	222,445	東海大學經濟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中所所長	其具經營管理專業經驗及公司治理專才，對公司有明顯助益，本次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給予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張國雄	0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東海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教授	
李元恕	0	美國波特蘭州立大學行銷學博士	逢甲大學行銷學系教授	
楊富全	0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學系	中區國稅局 監察室主任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二、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案之詢問，應於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報告或說明完畢後，始得發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

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FULL WA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3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六、F114020 電器批發業。
 -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八、F114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F114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七、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十八、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十九、F113090 建材批發業。
 - 二十、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廿一、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廿二、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廿三、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廿四、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廿五、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廿六、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廿七、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廿八、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廿九、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卅十、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卅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卅二、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卅三、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卅四、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 卅五、H70404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 卅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背書暨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中市內，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議決得分次發行之。
-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式股票方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刪除。
- 第十二條 刪除。
- 第十三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四條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五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股東會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三、本公司股東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二十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若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

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廿三條 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補足原任期。

第廿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方式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不能出席之董事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授權予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召開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廿六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七條 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過半數董事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作成議事錄。

第廿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之審議。
- 八、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九、本公司投資其他事業辦法之擬訂。
- 十、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一、總經理提請核議及事項之審議。
- 十二、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為降低並分散董事及重要經理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授權董事會得為上述人員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八條之二 本公司執行業務董事其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經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支領之。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廿九條 刪除。

第卅條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應提供資源等事項，由董事會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卅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卅二條 刪除。

第卅三條 刪除。

第七章 會計

- 第卅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卅五條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 第卅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卅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本公司依公司法二四〇條及二四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發放現金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 第卅七條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採平衡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發放，得依公司未來年度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等因素之考量，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八章 附則

- 第卅八條 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卅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參拾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日。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 正 雄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經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辦法有關規定後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及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 四、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門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四、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

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目前發行股份總數為 119,016,276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7,140,976 股。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31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股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正雄	1,864,522	1.56%
董事	寶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祐任	17,533,316	14.73%
董事	寶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玉真	17,533,316	14.73%
董事	張育端	156,884	0.13%
董事	林宗毅	1,167,000	0.98%
獨立董事	王日春	222,445	0.18%
獨立董事	詹家昌	0	-
獨立董事	李元恕	0	-
獨立董事	張國雄	0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0,944,167	17.59%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FULL WA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TD.